

通 知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

聯絡單位及電話：

註冊與課務組：(05-2717021)

新民聯辦：(05-2732951)

民雄教務組：(05-2263411 轉
1111-1115)

- 一、本校 105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生轉系核准名單已公告於 [本校首頁](#) 及 [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](#) 網頁請上網查詢，各錄取同學請填寫「國立嘉義大學轉系學生報到同意書」，經轉出及轉入學系主管核章後，於 105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前 將同意書繳回教務處各校區承辦人處，以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轉系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二、若因故欲放棄轉系錄取資格者，亦請填具「國立嘉義大學放棄轉系資格聲明書」，於 105.4.25 前 送交教務處各校區承辦人，始完成放棄手續。

此致

各學系(請轉知)

教務處

啟

國立嘉義大學轉系學生報到同意書

學生_____學號_____原就讀本校日間學制大學部
_____學院_____學系_____年級，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
入_____學院_____學系_____年級在案。本人同意報到
並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前往新學系就讀，嗣後不再申請轉系。

敬 陳

原學系系主任：

原學院院長：

轉入學系系主任：

轉入學院院長：

教 務 長：

學生

謹呈

年 月 日

◎本表填妥後請於 **105.4.25 (星期一)** 前送回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、
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、民雄教務組。如要放棄轉系者請填「放棄轉系聲
明書」，放棄後之缺額將回流至轉學考招足。

保存年限：1 年

表單編號：022-3-03-1206

國立嘉義大學放棄轉系資格聲明書

學生_____學號_____現就讀本校日間學制大學部
_____學院_____學系_____年級，經審慎考慮後，本人聲
明放棄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入_____學院_____學系
_____年級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敬 陳

原學系系主任：

原學院院長：

轉入學系系主任：

轉入學院院長：

教 務 長：

學生

謹呈

年 月 日

◎本表填妥後請於 **105.4.25 (星期一)** 前送回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、
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、民雄教務組承辦人處。

保存年限：1 年

表單編號：022-3-03-1206